

第四章

金融财务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屹立不倒，凭藉蓬勃的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以及以市值计算在亚洲排行第三、在世界排行第七的活跃股票市场得以持续巩固。金融业雇员人数为 191 000 人，占全港工作人口的 5.5%；二零零七年，金融业在本地生产总值所占比率达 16%。

香港是世界上最活跃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有先进的金融基础设施、达世界水平的金融专才、与世界标准看齐的完善规管制度，而且资金流动性和效率都很高。政府的政策是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通过改善本港的规管制度、推广企业管治、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促进市场发展，以及加强与内地的联系和合作，不断精益求精。

香港在二零零七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

- 继续成为世界第十五大银行中心 (以对外资产计算) 及第六大外汇市场；
- 香港股票市场，以市值计算，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亚洲排行第三；以首次公开招股的股本集资额计算，在世界排行第四，在亚洲排行第二；以股本集资总额计算，则在世界排行第五，在亚洲排行第二；
- 香港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资产总值超过 61,540 亿元；
- 按已发行港元债务证券总额计算，本港的债市规模在二零零七年年底超逾 7,500 亿元，较二零零六年年底的 7,480 亿元为多；
- 截至年底，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总资产值增至 2,647.9 亿元。约有 99.5% 雇主、97.6% 有关雇员及 75.1% 自雇人士参加了强积金计划；
- 香港继续成为全球最开放的保险市场之一，在过去五年，保险费每年都录得 15% 的增长；以及
-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市值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增至 660 亿元。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北美洲与欧洲时差的桥梁，与内地和东南亚其他经济体系一向保持紧密联系，又与世界各地建立了良好的通讯网络；此外，法治、公平竞争的环境和健全的监管制度，使香港能够成为区内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及内地的首选集资中心。在香港，资金流入和流出都不受限制，这也是另一大优点。

本港金融市场的特色是资金流动性高，并且是在有效、具透明度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规管下运作。香港的劳动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的专业人士又易于来港工作，进一步推动了本港金融市场的发展。

在本港营业的国际金融机构数目甚多。在全球首 100 家银行中，有 68 家在港营业。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本港共有 258 个外资认可机构（包括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及境外银行香港代表办事处。

本港的银行同业拆息市场发展完善。本港各认可机构之间和本港与海外机构之间的银行同业拆借活动非常活跃，二零零七年平均每日成交额为 4,320 亿元。

本港的外汇市场也发展完善，买卖活跃，是全球外汇市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港与海外其他外汇市场都有联系，因此可全日 24 小时与世界各地进行外汇买卖。国际清算银行在二零零七年进行的三年一度调查显示，本港外汇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 1,746 亿美元，使香港继续成为世界第六大外汇市场。

年底时，香港股票市场的总市值约为 206,980 亿元，是世界上排行第七的市场，在亚洲则排行第三。二零零七年，本地股票市场的成交额平均每日有 881 亿元。截至年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有 1 241 家。新上市公司的数目共 84 家，这些公司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总额为 2,906 亿元。以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额计算，香港在世界排行第四。除发行新股所得的资金外，在交易市场筹集的资金也达 2,679 亿元。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市场继续发展。年底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总市值达 660 亿元。

香港股票市场是内地企业的重要集资平台。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在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内地企业有 439 家。二零零七年，内地企业^{注一}的集资额达 3,621 亿元，占年内联交所集资总额的 65%。二零零七年，在香港新上市的内地企业集资约 2,474 亿元，占在联交所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总额的 85%。年底时，内地企业的市值占联交所总市值的 58%。年内，内地企业的总成交额占香港股票市场全年总成交额的 69%。预期日后内地发行人会继续是推动香港股市发展的主要因素。

海外中介机构日益着重在香港拓展业务。联交所参与者^{注二}的数目自二零零零年以来首次有所增加，由二零零六年年底的 425 名，增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的 439 名。期货市场方面，期交所参与者的数目也有所增加，由二零零六年年底的 135 名，增至二零

注一 内地企业包括 H 股公司、红筹股公司及非 H 股的内地民营企业。

注二 有权在联交所或通过联交所进行交易，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从事相关活动的法团，不包括非开业联交所参与者。

零七年年底的 140 名。在联交所参与者和期交所参与者中，分别有 133 名和 65 名由非香港权益拥有。二零零七年，在准予加入的 24 名新联交所参与者中，有 21 名来自世界不同地区，而在准予加入的七名新期交所参与者中，有六名来自香港以外地区。

香港资产管理业的特色是高度国际化，这个特色可见于海外基金经理和不同注册地点的认可基金在香港的情况。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在二零零六年进行基金管理活动调查，调查范围包括获证监会发牌从事资产管理和基金顾问业务的持牌法团所进行的基金管理活动，以及从事资产管理和其他私人银行活动的银行（统称“注册机构”）所进行的基金管理活动。调查结果显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这些持牌法团和注册机构的基金管理业务合并资产总值达 61,540 亿元，较二零零五年的 45,260 亿元增加 36%。获证监会发牌的持牌法团占基金管理业务合并资产总值的 75%，达 45,850 亿元，其余则由注册机构报告。

本港的黄金市场是全世界最活跃的实金市场之一。现货黄金交易可通过本地两个联系密切但独立的市场（金银业贸易场和本地伦敦金市场）进行。金银业贸易场在一九一零年成立，供业界买卖九九金及公斤条^{注三}，价格与伦敦、苏黎世和纽约等其他主要黄金市场的价格非常接近。

本港继续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中心之一。年底时，在本港 178 名获授权保险人中，有 88 名来自内地或 22 个海外国家。名列世界首 20 名的保险人中，有 15 名获授权在香港直接或经集团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本港共有 21 名专业再保险人，当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顶尖的再保险人。二零零六年的保费收入总额为 1,560 亿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与政府有关的决策局携手合作，致力增进国际信贷评级机构对香港经济和金融优势的了解。这方面的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各大国际信贷评级机构在二零零七年多次调高香港的评级，令香港跻身 AA 级别，这是香港历来获得的最高评级。香港的评级及前景展望获得提升，反映国际社会认同香港的基本经济因素强劲，而公共财政和经济增长前景也有所改善。

银行业

主要特色

香港实行接受存款机构三级制：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据《银行业条例》，这三类机构统称为认可机构。金管局是这三类认可机构的发牌机关。

只有持牌银行才可从事全面的银行业务，特别是经营往来与储蓄帐户业务，以及接受不限数额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银行可接受 50 万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万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为三个月。不少接受存款公司都是由持牌银行拥有或与持牌银行有联系。

^{注三} 九九金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零（即 99%），重量以两（一两约等于 1.20337 金衡安士）计算。公斤条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九点九，重量以公斤计算。

香港是国际银行中心，汇聚了世界各地的银行机构。在二零零七年年底，香港共有 142 家持牌银行、29 家有限牌照银行及 29 家接受存款公司，处理包括来自 30 个国家的银行业务。这 200 个认可机构合共经营 1 352 个本地分行，组成庞大网络。此外，境外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有 79 个。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全港所有认可机构的客户存款总额为 58,690 亿元，批出的贷款与垫款总额为 29,620 亿元，而所有认可机构的资产总额则达 103,520 亿元。

香港银行同业支付系统是十分完善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在一九九六年推出的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属单层结算架构，根据这个系统，所有银行一律在金管局设有结算帐户，一切付款交易都以即时结算方式，在金管局结算帐户过帐。银行可利用所持有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与金管局签订即日回购协议，获取即日流动资金。

美元、欧元及人民币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分别在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投入运作，让使用者即时以这些货币结算交易，从而减低或消除时差引致的结算风险。通过这些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联网安排，港元／美元／欧元／人民币外汇交易可以同步交收的方式结算。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在一九九零年设立，由金管局负责管理，为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私营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提供结算和托管服务。这个系统除接受港元债务工具外，也接受外币债务工具。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与银行同业支付系统已全面连结，而且与国际中央证券存管机构联网，让海外投资者也可以买卖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内的证券。此外，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已经与区内多个中央证券存管机构联网。

通过与香港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建立的直接联系，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让系统成员能够就证券实现货银两讫结算，从而提高结算效率，并消除结算风险。这个联网安排也有助即日回购协议自动进行，为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参与者提供即日流动资金。

《结算及交收系统条例》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生效。该条例授权金融管理专员指定和监察对香港的货币或金融稳定性，或对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结算及交收系统。已指定的结算及交收系统共有五个，分别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港元结算所自动转帐系统、持续联系结算及交收系统、美元结算所自动转帐系统，以及欧元结算所自动转帐系统。这些系统都各自获发终局性证明书。这些证明书为通过有关指定系统进行的交易的交收终局性，提供法定支持。金管局认为，所有指定系统都持续符合《结算及交收系统条例》。

香港金融管理局

经立法局（立法会的旧称）在一九九二年通过《外汇基金条例》修订条文，赋予财政司（现称财政司司长）委任金融管理专员的权力后，金管局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

金管局的政策目标包括：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通过外汇基金的稳健管理、货币政策的运作及其他适当措施，维持货币稳定；通过规管银行业务和接受存款业务，以及监管认可机构，促进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定；以及促进金融体系（尤其是支付和结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与发展。

金管局是香港特区政府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无须按照公务员聘用条件招聘职员，从而吸引具备适当经验及金融知识的专才。金管局的职员薪酬及营运经费，直接由外汇基金而非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金管局须向财政司司长负责，而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则就外汇基金管理事宜，向财政司司长提供意见。

金管局定期就政策事宜，咨询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都是根据《银行业条例》成立，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银行业及其他有关专业。

《银行业条例》为监管香港银行业提供法律架构。根据《银行业条例》，金管局是发牌机关，负责向所有认可机构发给和撤销认可资格，并负责批准和撤销货币经纪核准牌照。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金管局的目的是制定审慎的监管制度，一方面维持银行体系的整体稳定与有效运作，另一方面则提供适当空间，让认可机构灵活作出商业决定。香港的银行业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的《有效监管银行业的主要原则》。

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推出新的资本充足架构，其中一项措施是根据该局以风险为本的监管模式，订立详细和严格的评核机制，以便就个别在本地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订定最低资本充足比率要求和监管优先次序，并因应情况，评核其内部资本评估安排的成效。

在国际层面，金管局继续积极促进香港与区内各中央银行的合作，这方面的工作主要通过参与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会议^{注四}进行。这个会议的活动包括监管事项的联络和合作、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的发展，以及中央银行运作的各方面工作。金管局继续参与各个地区及国际银行监管组织。

近期发展

为符合有关严格遵照国际规管标准的政策，金管局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所建议的要求和时间表，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为所有在本地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推出资本充足架构（一般称为《资本协定二》）。金融管理专员已根据《银行业条例》制订《银行业（资本）规则》及《银行业（披露）规则》，使资本充足和披露资料规定，与巴塞尔委员会的建议一致。

注四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会议由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11 家中央银行及金融管理局组成：澳洲储备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银行、日本中央银行、韩国中央银行、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新西兰储备银行、菲律宾中央银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及泰国中央银行。

金管局已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加强有关防止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的规管架构。在二零零六年成立的业界工作小组，就涉及政界人士、离岸公司客户查证、个人客户住址证明等个案，发出了多份指引文件。

金管局与证监会继续紧密合作，确保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在证券规管制度下，受到划一的规管措施所规限。金管局与证监会订立了互相借调职员计划，以加强沟通和规管工作的一致性。

年内，金管局继续协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运作。该委员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推出存款保障计划，如有银行倒闭，保障计划可为合资格存款人提供最高达港币十万元的赔偿。

金管局的职能之一，是推动和鼓励认可机构维持正当操守标准，并实行良好稳妥的业务常规，而这主要是藉《银行营运守则》执行。《银行营运守则》由业界组织发出，并获金管局认可。守则列出认可机构与个人客户进行交易时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并由业界组织所成立的银行营运守则委员会，不时加以检讨。

证券及期货业

主要特色

香港的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分别由联交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经营，两者都是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年底时，联交所共有477名参与者，期交所则有140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有1241家公司在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总市值约为206,980亿元，年内集资总额为5,585亿元。证券市场的总成交额达216,660亿元。

年内继续有新产品推出。首项零售伊斯兰基金及多项采用非传统投资策略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 III基金(在欧洲联盟国家注册成立，并受欧洲委员会颁布的UCITS III所监管的基金)已获得认可，可向公众销售。年内再有追踪全球、地区和内地市场指数和商品价格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推出市场，使在联交所交易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总数，增至17个。年内，牛熊证的总数由24只跃升至131只，成交额则由二零零六年的113亿元，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714亿元。二零零七年年底时，在证券市场上市的衍生权证共有4483只，较二零零六年增加129%。衍生权证的成交额增加162%，达46,940亿元，占市场总成交额近22%。股票期权的成交额也显著增加，由二零零六年的18127353份合约，增至二零零七年的45982968份合约。

在期货市场，交投量和未平仓合约数量强劲增长，因而创下多项新记录。年内成交的期货及期权合约有近8800万份，比去年增加105%。恒生指数期货和H股指数期货合约，分别录得17160964份和10846277份的成交量，较二零零六年上升35%及122%。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新推出的恒生中国H股金融行业指数期货，总共成交3220份合约。预计在二零零八年会有更多新产品推出，进一步扩阔香港市场的产品基础。

联交所采用第三代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进行证券交易。该系统为股票、债券、交易所买卖基金、单位信托／互惠基金、衍生权证及股票挂钩票据的交易提供电子平台，同时也提供设施和投资者参与途径，以利进行证券交易。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所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负责营运第三代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为在联交所完成的证券交易进行结算和交收。这个系统采用开放式架构，利用自动帐面记录系统处理证券交收工作。除了经纪和托管商外，个人投资者也可使用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某些服务。举例来说，投资者可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投资者户口，把证券存放在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期交所负责营运为期货及期权合约交易而设的香港期货交易所电子交易系统，以及为这些合约的结算和交收而设的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两个系统共用相同的资料库及系统基础设施。

香港交易所把上述三个网络合并为证券及衍生产品综合网络，在第三代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的线路顺利迁移至该网络后，该网络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中也装设完毕，投入运作。证券及衍生产品综合网络让经纪和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使用更可靠的网络。在进行提升工程后，支援证券和期货市场的交易、结算及交收系统的硬件容量和功能，都有所增加。

附寄结单服务的股份独立户口，在一月及七月推出新功能。通过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互联网系统和“结算通”电话系统，股份独立户口的用户可享用电子投票服务，并可以电子方式查阅名下户口的股份结余和转移。用户还可选择在户口出现任何转移时，经流动电话短讯或电邮获发提示信息。

在进行提升工程后，证券及期货市场的信息发布系统不但功能增加，而且效率也提高。

二零零七年六月，随着电子披露系统的设立，使发行人文件可经香港交易所网站直接登载，证券市场进入了电子披露的新纪元。

截至年底，有 13 个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主要为外汇及受规管机构）获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5 条认可在香港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这类服务利用并非由认可交易所或认可结算所提供的电子设施，进行证券或期货合约的交易或结算。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随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的制定，证监会也在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根据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证券及期货条例》，证监会的规管目标包括：

- 维持和促进证券期货业的公平性、效率、竞争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众对证券期货业的运作及功能的了解；
- 为投资于或持有金融产品的公众提供保障；

- 尽量减少在证券期货业内的犯罪行为及失当行为；
- 减低证券期货业内的系统风险；以及
- 采取与证券期货业有关的适当步骤，以协助财政司司长维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稳定性。

证监会是一个独立法定组织，负责监管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截至二零零七年底，证监会董事局共有 14 名董事（主席、六名执行董事及七名非执行董事），全部由行政长官委任。政府并不参与证券期货业的日常规管工作。

证监会的经费由市场承担。由一九九三年起，证监会再没有向政府申请拨款。估计证监会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营运开支（包括折旧）为 5.9694 亿元。

证监会就政策事宜，向所属的咨询委员会徵询意见。咨询委员会由证监会主席和行政总裁、两名证监会执行董事及 12 名独立成员组成。独立成员由财政司司长根据行政长官转授的权力委任，代表不同的市场使用者，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证监会行使的权力受法律制衡，例如有关人士可就证监会的各类决定，向由高等法院法官担任主席的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仲裁处提出上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行政长官成立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负责检讨证监会的内部程序和运作指引是否妥善，并向证监会提供意见。这些程序和指引规限证监会在履行规管职能时，所采取的行动及所作出的决定。覆检委员会的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二零零七年九月，政府公布覆检委员会的第六份周年报告。该报告认为，一般而言，证监会在处理覆检个案时已遵守其内部程序。

证监会的工作大致上包括中介人的发牌、监督和监察；单位信托、互惠基金和其他集体投资产品在公开发售方面的规管；并购和其他企业活动的规管；在双重存档制度下就首次公开招股的申请人及发行人规管上市事宜；市场、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的监察；证券法例和规则的执行；以及投资者教育。

截至年底，本港有 33 175 名持牌人（包括证券经纪行、期货交易商、证券保证金融资人及其代表等）及 99 个注册机构（例如银行），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就证券及期货提供意见等受规管的活动。

投资者教育一直是证监会的首要工作。二零零七年，证监会的投资者教育焦点是“投资风险你要知”，旨在鼓励投资者了解投资涉及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波动、产品日趋复杂、欺诈及不当行为等。

证监会也首次把真实的投资故事改编，拍摄成五集电视短剧“你我的投资故事”。为突显其投资者教育焦点，证监会也在商业电台首次推出一个 30 分钟的电台节目“投资必修科”，藉以提高公众对各种投资风险的认识。

此外，证监会首次推出名为“投资智叻闯三关”的跨媒体金融常识问答比赛。这个比赛通过三种不同的传媒渠道，即《经济日报》、香港电台及有线电视进行，协助投资者了解金融投资及有关风险。

年内，证监会就多个课题印制了一系列共六份新的投资者教育单张，名为《认识你的经纪》、《投资新股》、《基金投资》、《对冲基金》、《跟踪指数交易所买卖基金》及《如何作出投诉》。

证监会继续为不同对象举办外展活动。除与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和香港公开大学合办投资者教育讲座外，证监会也与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和教育局合作，为中学教师提供课程，协助他们教授由二零零九学年起开办的新高中企业、会计与财务概论课程。另外，证监会又为大学和中学学生及公务员举办讲座。二零零七年，证监会共举办了 59 次外展活动，反应非常热烈，参加者接近 7 000 人。

二零零七年，证监会再签订两份《谅解备忘录》，继续加强跨境和本地的规管合作，以及对投资者的保障。第一份《谅解备忘录》是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以便在香港持牌中介人为内地商业银行提供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相关服务方面，促进相互合作和信息共享。第二份《谅解备忘录》是与财务汇报局签订，以便在上市实体遵从财务汇报标准，以及其核数师和汇报会计师遵守适当标准方面，促进双方的协同合作和资料交换。

在现有合作架构上，证监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换了有关执法合作的附函，以加强相互合作。根据新订立的安排，证监会可请求中国证监会协助在内地获取其调查工作所需的信息，而中国证监会可强制有关人士向证监会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证监会也可在中国证监会涉及香港的调查中行使调查权力，以协助中国证监会。

内幕交易审裁处及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

内幕交易审裁处是本港证券市场监管架构的重要部分。审裁处根据《证券(内幕交易)条例》(已废除)设立，专责调查由财政司司长转介的怀疑涉及内幕交易个案。审裁处在一九九四年开始聆讯，截至年底，共审结了 25 宗个案。

《证券及期货条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后，内幕交易审裁处即由新的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取代。新成立的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涵盖内幕交易及其他五种市场失当行为(包括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资料、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以及操纵证券市场)。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根据民事举证准则裁定个案，并可施加各种民事制裁，例如命令有关人士向政府缴付一笔不超过该人因失当行为而获取的利润或避免的损失款项，禁止买卖受证监会规管的金融产品，以及取消某人在公司中出任董事或参与管理工作的资格等。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发生的市场失当行为进行研讯。内幕交易审裁处则继续研讯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前发生的内幕交易个案。

除民事法律程序外，干犯市场失当行为还可遭刑事检控，一经定罪，可受到更严厉的刑罚，包括监禁长达十年或罚款高达 1,000 万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展开第一宗个案的研讯程序。截至年底，财政司司长已向审裁处转介了三宗个案。

近期发展

除加强香港特区作为内地企业首选集资中心的地位外，政府也鼓励和利便更多优质海外公司在本港上市。为此，香港交易所和证监会发表了联合政策声明，以厘清《上市规则》中有关规管海外公司上市的要求，并述明海外申请人寻求在香港上市时应采取的股东保障措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也发表联合政策声明，推出关于新的上市申请人在发出上市文件前，先行在香港交易所或创业板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登载网上预览资料集的试验计划。网上预览资料集的形式应是接近最后定稿的上市文件拟本，当中省略了订价及发售规模等资料。该资料集应在有关上市申请人的资料首次提供予机构投资者之前，即已提交联交所，以供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登载。

要求登载网上预览资料集的理念，是要解决在首次公开招股活动中，机构与个人投资者之间在获取资讯上可能存在的不对等问题，使个人投资者可在上市过程的较早阶段，取得有关上市申请人的资料。此外，这项要求有助确保所有投资者有一个更公平竞争的环境，使香港的首次公开招股机制与国际上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看齐，并有助于减少传媒揣测或市场传言。

试验计划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证监会与香港交易所将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开始检讨试验计划的运作情况，如没有发现任何重大缺陷，便会把登载网上预览资料集的要求，纳入《上市规则》内。

为了方便地处理 UCITS III 基金，证监会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一系列措施，简化专门性 UCITS III 基金(包括指数基金、保证基金、基金中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的认可程序。截至年底，证监会认可的 UCITS III 基金有 1 419 个，占有由证监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的七成。

证监会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通过香港交易所提高股票期权合约持仓限额的建议。在法例修订工作完成后，新限额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生效。

为配合市场的需要，并促进期货及期权市场的增长，证监会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H股指数)期货及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由每个期货合约月或期权系列 6 000 份未平仓合约，调整为 12 000 份(以对冲指定资产价格转变风险总额限计，同时适用于所有期货合约月及期权系列)。

二零零七年五月，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及期货(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规则》的建议咨询公众。有关建议旨在赋权证监会授权交易所参与者或其联系人，在适用于

恒生指数及 H 股指数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不足以让他们应付客户的需要时，可超逾该等限额最高达 50%。经修订的规则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证监会批准香港交易所为利便在现货市场推出第三者结算而修订有关规则。该等修订准许联交所参与者把本身须向香港交易所履行的结算及交收责任，交予另一名结算参与者。此举为交易所参与者提供一个既可减少后勤部门运作，又可让他们专注于核心业务的选择。

此外，香港交易所提出在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发行新交易权的建议，证监会也予以通过。根据新安排，如果新的交易所参与者在投标程序中，未能向现有交易权持有人购得交易权，交易所可以 50 万元的价格，向该名新参与者发出新交易权。新程序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生效。

证监会就衍生权证市场进行检讨后，在二零零六年三月提出六点方案，以完善市场运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六点方案中的大部分建议都已落实，包括颁布新的推广指引，规定上市文件必须采用浅白语言，利便增发及相同权证的发行，全面禁止发行人提供佣金回扣及其他奖励计划，以及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改善资讯发布。证监会现正与香港交易所联合实行余下的建议，即收紧有关流通量提供者的规定。

新的保荐人制度和《适用于保荐人和合规顾问的指引》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只有那些符合严格资格规定的中介人，才可继续从事保荐人或合规顾问工作。截至年底，在 267 个获发牌或注册进行第六类受规管活动的中介人中，有 189 个已受发牌条件规限，不得担任保荐人或合规顾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证监会发表有关规定所有持牌法团必须以电子方式递交财务申报表的咨询文件。以电子方式递交财务申报表，可尽量减少现行数据收集程序中的人手错误，并使直接处理程序得以进行，利便证监会有效率地处理申报表，令业界及证监会同时受惠。这项转以电子方式递表的措施，与本地及海外其他金融服务界的做法一致。咨询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结束，证监会现正研究咨询期内所收到的意见。

年内，证监会继续严格监管持牌中介人。证监会识破两宗经纪行挪用客户资产的诈骗事件。在这些事件中，证监会都采取迅速而果断的行动，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包括对有关经纪行施加适当禁制，以及向法院申请委任独立管理人接管经纪行的运作。这些措施维护和保障了客户的利益。

此外，证监会继续集中执法资源，打击市场失当行为和不诚实或使客户蒙受风险的中介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尚未完成的上市公司调查个案有 14 宗。关于上市公司的调查方面，证监会首次取得针对上市公司一名前董事的取消资格令，禁止该人出任董事或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管理，为期四年。证监会也向一家上市公司的五名前董事展开了同类的法律程序。

在两宗仍在进行的内幕交易调查个案中，证监会提出两项独立申请，要求法院针对金钱及其他财产发出紧急临时冻结令。这些冻结令可阻止涉嫌参与内幕交易的人或代表这些人持有的资产及财产，在证监会持续进行的调查过程中被散尽。

年内，证监会成功检控九名人士／公司，所涉及的罪行包括操纵市场和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证监会也向另外九名人士／公司发出了传票，但截至年底，该等个案尚未完结。在其中一宗涉及操纵市场的个案中，法院首次对操纵市场者判处即时监禁的刑罚。二零零六年有十宗成功检控个案和两宗未完成个案。此外，转介警方的个案则有 20 宗。

保险业

主要特色

年底时，香港共有 178 名获授权保险人，其中 90 名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余 88 名则在内地及 22 个海外国家注册成立，当中以在美国注册成立的为数最多。

保险业二零零六年的毛保费总额达 1,560 亿元，较二零零五年增长 13.7%。一般保险业的毛保费在二零零六年微升 1.8% 至 230 亿元，有关增长主要由意外及医疗保险业务表现强劲所带动。由于索偿和管理开支较高，一般保险业务的整体承保利润，由二零零五年的 25 亿元跌至二零零六年的 21 亿元。

长期保险业务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持续取得双位数字年增长，保单保费在二零零六年上升 16% 至 1,331 亿元。有效个人人寿业务保持强劲，保单保费高达 1,149 亿元，占保单保费总额 86.3%。有效个人人寿保单数目在二零零六年也增加了 7.6%，增至 710 万份。

年底时，香港共有 31 550 名保险中介人，包括 31 042 名保险代理 (其中 2 150 名是保险代理商) 及 508 名保险经纪。

保险业监督

保险业监理专员获行政长官委任为保险业监督。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的主要职能是规管和监管保险业，以促进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并保护现有和潜在的保单持有人。

《保险公司条例》制定了一套综合监管制度，规管各类保险业务。条例的两大宗旨是确保本港所有获授权的保险人财政稳健，以及保险人的管理层职位由适当人选担任。为达到这两个目标，条例订明多项准则，包括设定资本及偿付准备金的最低金额，以及规定只有适当人选才可担任保险人的董事和控权人。

经营一般业务的保险人还须在本港持有资产，以应付本港保单持有人的索偿。至于寿险业务，有关方面推行了一套精算师委任制度，确保保险人能够履行本身的责任。

保险业监督主要藉着审核保险人呈交的财务报告、精算师报告、其他报表和定期实地审查，审慎监察保险人。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可对保险人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这些行动包括限制保费收入、由保险业监督代为保管资产、由保险业监督委任的经理人接管保险人，或申请把保险人清盘。

保险中介人自一九九五年起受《保险公司条例》规管。保险代理人必须由保险人正式委任，而保险人则须遵守《保险代理管理守则》中有关委任和监控代理人的规定。此外，保险经纪在取得资格可获授权之前，必须符合若干最低规定。

保险业也实行自我监管措施，以加强保险业的运作纪律。保险业在徵询保险业监督的意见后，制订了这些自我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采纳《承保商专业守则》，规定保险合约的拟订方法，以及寿险保单的保险利益说明标准。

作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香港致力遵行现行的监管原则及标准，务使香港的监管制度与国际看齐。由业界代表组成的保险业谘询委员会已根据《保险公司条例》成立。

近期发展

保险业监督负责监察保险市场，确保其运作妥善，并能符合投保大众对保险的需求。为回应公众对若干高风险行业缺乏雇员补偿保险所表达的关注，以及对设立中央雇员补偿计划的诉求，当局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正式推行雇员补偿联保计划。该计划以所有在香港经营雇员补偿业务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形式运作。按照计划，任何雇主如被不少于三个雇员补偿承保商拒绝承保，或者连续三次接获的保费率报价都高于基准保费率，可向该计划申请投保。

二零零七年六月，保险业监督代表政府与保险人签订了市场协议书，当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启用后，在不收取额外保费的情况下，把所有现有汽车及雇员补偿保险单的地域范围扩大，以涵盖港方口岸区。该市场协议书提供了具成本效益和便捷的方法，以解决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前订立的保险单不会自动涵盖港方口岸区的问题，使汽车及雇员补偿保险的保单持有人，免受这个问题所影响。

为符合国际的监管原则，并配合保险市场的急速发展，政府正考虑把保险业监督转为独立监管机构的建议。政府为此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委托顾问进行研究，探讨设立独立监管机构的各项事宜。政府在考虑顾问的意见后，会就保险业监督转为独立监管机构一事拟备建议书，徵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保险业监督已委托顾问，研究在香港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的需要和可行性。顾问研究的最后报告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发表。最后报告所载的研究结果显示，虽然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制度在香港或许可行，但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该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性质，以及该制度是否得到业界和公众支持。为此，政府正与保险业界集中研究一个事后徵费且无须进行立法程序的紧急计划，以应付因保险人无力偿债而可能引发的问题。

二零零三年九月，保险业监督另外委托顾问，研究长期业务保险公司的资产监管制度。研究集中于资产估值的适当架构，并探讨是否有需要设立一个更健全的机制，以便在长期业务保险公司倒闭时，保障本港保单持有人的利益。顾问研究已完成，保险业监督会采取行政措施，加强对长期业务保险公司实施的监察机制。

为促进相互支援和信息交换，保险业监督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分别与澳洲金融监管局和马恩岛保险及退休金监理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和职业退休计划

主要特色

强积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实施，以协助就业人士未雨绸缪，为日后的退休生活储蓄投资。这是一个与就业有关、强制执行和属私营性质的公积金制度。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年龄介乎 18 至 65 岁的雇员和自雇人士，都必须参加。

雇主和雇员须各自按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内雇员有关入息的 5%，向已注册的强积金计划供款。累算权益会全数归属于计划成员，雇员在转职或终止受雇时，可把累算权益转移至另一计划。自雇人士须按本人有关入息的 5% 供款。一般来说，累算权益须保存至计划成员年届 65 岁退休年龄，才可提取。

年底时，99.5% (约 238 700 名) 雇主、97.6% (2 130 300 名) 有关雇员及 75.1% (271 100 名) 自雇人士参加了强积金计划。强积金总资产约达 2,647.9 亿元，每月强积金供款约 26 亿元。

与强积金这个强制性的计划不同，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注册的职业退休计划，是雇主自愿为雇员设立的退休计划。为配合强积金制度的实施，符合若干条件的职业退休计划已获豁免，无须遵守强积金规定。这些计划的成员可以选择留在获豁免的原有计划内，或参加强积金计划。年底时，获强积金豁免资格的职业退休计划共有 4 804 个，涵盖逾 43 万名雇员。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成立，负责规管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并确保有关人士遵守强积金条例。此外，积金局也是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为保障强积金计划成员的利益，积金局密切监察强积金受托人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运作，调查通过报告、投诉或巡查发现的违规个案，并采取相应的执法行动。积金局也推行强积金投资教育，以提高市民关心其强积金投资意识，并发布详细的资讯，帮助强积金计划成员选择合适的基金。

近期发展

积金局一直致力提高强积金计划的透明度，包括强积金基金费用和收费的资料，藉以促进市场竞争，并让计划成员能作出更有据可依和妥善的投资决定。二零零七年七月，积金局推出一个网上强积金基金收费比较平台，以方便比较强积金基金的费用

和收费。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积金局引入改善周年权益报表内容的新规定，在《2007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获通过成为法例后实施。

至于强积金法例的最新发展，请参阅下文“改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一节。

香港与内地的金融联系

长久以来，香港是内地的国际金融中心，让内地企业可通过本地的银行、股票及债务市场吸纳国际资金。本港银行在内地也建立了稳固的基础。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香港与内地的金融联系已进一步加强，对各种金融支援服务的需求势必日益增加，以应付内地与世界各地愈来愈频繁的贸易投资往来。

人民币业务的顺利和有秩序发展，方便跨境旅客在香港消费，也有助促进香港和内地的经济融合。预期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会提高香港金融体系处理人民币交易的能力，这对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

内地和香港金融机构之间的跨境资金流动一直稳步增长。过去数年，内地从贸易活动和引进外商投资过程中，累积了相当数额的港元资金。这些资金先存入内地的金融机构，然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市场转返香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香港认可机构对内地银行的负债为 5,087 亿元，所持债权则为 3,058 亿元，分别占香港认可机构对境外银行的总负债及所持债权总额的 20.7% 及 6.1%。

二零零七年，香港与广东省及深圳跨境联系服务的使用率持续上升，反映内地与香港的经济日趋融合。年内，跨境联系服务(例如港元及美元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以及港元、美元和人民币支票)平均每日处理的金额增至相当于 15 亿元以上，增幅为 50%。

鉴于内地基金管理业的发展潜力，在资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知识并以香港作为基地的基金经理，已成功与内地基金经理发展合营项目。同时，香港的基金经理也开始探索其他途径，让投资者可以把握内地市场所提供的机遇。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 14 个承受内地 A 股市场很大风险的基金获证监会认可，当中包括通过基金经理本身的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额，直接投资于 A 股市场的第一个股本基金；一个追踪 A 股市场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过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工具，而间接投资于 A 股市场的基金；以及其上升潜在回报与 A 股市场表现挂钩的保证基金。

香港的人民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自二零零四年年初在香港推出以来，一直有秩序地稳步发展，并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进一步扩大。截至年底，在香港的人民币存款额超逾 330 亿元人民币。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国务院宣布同意在香港进一步扩大人民币业务，而内地金融机构在取得批准后，可以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国家开发银行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在香港推出首笔人民币债券，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银行也先后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发行第二和第三笔人民币债券。这三笔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总额达 100 亿元人民币，投资者反应热烈。

内地的集资中心及环球投资平台

香港具有市场流动资金额高、规管制度完善、资讯发达、金融专才充裕、接近内地市场等基本优势，因而有条件为寻求在国际金融中心上市的内地企业提供极佳服务。

内地市场急速发展，带来了无限商机。内地发行人的活动，增加了本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本港股票市场已从高度集中于房地产及金融业务的市场，发展为成分股种类多元化和产品多样化的市场。

香港已成为内地企业的首选国际集资中心。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有 439 家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自一九九三年以来共集资 18,495 亿元。在联交所上市的十大首次公开招股企业，全部来自内地。

除股票市场外，内地企业也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融资及银团贷款，在香港集资。内地企业在香港要取得如合并和收购、企业重组顾问服务等投资银行服务，也非常方便。

香港凭着本身的金融设施、专才和首屈一指的规管制度，具备进一步发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条件。内地当局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布新措施，容许内地公司和个人通过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机构，投资于境外的金融市场。这些措施一般称为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为内地资金投资于国际市场提供一个平台，有利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的金融市场提供多种高素质和高流通性的产品，让内地投资者可以香港作为基地，进行全球性投资，藉此提高投资回报并分散风险。二零零七年五月，中国银监会发出通知，公布批准扩大内地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境外投资范围。

香港的专业人士拥有优厚条件，可为内地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 (包括风险管理和分散投资) 方面的专业意见和服务。二零零七年六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海外证券的暂行规则和有关通知，把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下的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投资范围扩大。二零零七年七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把可投资于内地以外地方的保险资金上限，放宽至 15%。二零零七年八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内地个人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的试点计划。计划细节仍在拟订。

政府与有关的规管当局会继续积极促进香港与内地在金融服务方面的联系和合作。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上海和深圳的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双方关注的课题。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下,本港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专业人士可以更容易进入内地市场,也可更灵活地在内地经营业务。《安排》的实施不但使香港对市场客户更具吸引力,还增强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企业首选集资中心的竞争优势。《安排》补充协议四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香港签订后,这方面的工作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根据《安排》补充协议四所载内地在金融服务业方面的进一步开放措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可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并申领牌照,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

自《安排》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后,有更多香港注册银行得以进入内地市场。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五家受惠于《安排》的本地银行已在内地设立了九个分行或支行。《安排》的最新条款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当中放宽了香港注册银行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资格(须先取得这资格才能享受《安排》的优惠)和收购内地银行股权的条件。香港银行在内地指定地区(包括广东省)设立分行的申请,内地有关当局也会加快处理。

香港的保险人年内也把握了《安排》的机遇。二零零七年九月,香港一名保险人获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安排》在内地设立合营保险公司。《安排》补充协议四签订后,内地在保险业方面推出进一步开放措施,包括在香港设立考试中心以举行内地保险中介从业员基本资格考试,以及允许香港的保险代理公司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为内地的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会计业方面也推出多项开放措施,其中包括互免会计专业资格课程部分考卷,以及把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内地“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两年等。

《“十一五”与香港发展》经济高峰会

《“十一五”与香港发展》经济高峰会辖下金融服务专题小组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发表行动纲领,当中提出80项建议,并指出把香港发展为中国的世界级国际金融中心,以及香港与内地金融体系建立互补、互助及互动关系的整体方向。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行动纲领的80项建议中有超过三分之一已经落实,包括发行人民币债券、扩大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等。展望未来,政府与本港各金融监管机构会继续加强内地与香港市场的联系,以提升两地市场的效率。政府也会致力扩展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经营业务的范围,并方便内地资金、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利用香港走向国际。

专业服务、信息、科技及旅游专题小组深入研究经济高峰会所提出的各项议题,包括香港应如何致力争取在专业服务的领域跻身领导地位。专业服务分组就会计专业提出若干策略性建议,以保持香港在国际专业舞台的影响力,并加强内地与香港会计专业的合作及交流。政府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跟进有关建议。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二零零七年六月，行政长官率领访问团出席在湖南举行的“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也率领由 35 名香港金融服务界人士组成的访问团，参加“泛珠三角区域金融合作论坛”，而香港交易所则率领由中介人组成的访问团前往内地，推广香港为内地企业首选的集资中心。

为保持合作的动力，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会在二零零八年组织另一个访问团，前往广东考察。

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政府致力加强香港的监管制度，推广企业管治，改善金融基础设施，并促进香港债券市场的发展，从而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内地首选集资中心的竞争力。

二零零七年，当局因应世界各地的经验和标准，继续改善香港的监管架构，以保持良好的商业水平并维持市场的信心，而又不会对市场发展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为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而采取的主要措施，在下文载述。

提高财务汇报的质素

优质的财务汇报，对维护香港企业管治制度至为重要。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面接轨。这个统一的会计准则为国际投资者及金融分析家所熟悉，有助比较不同企业和这些企业在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业绩，因而增加对香港金融市场的透明度及质素的信心。

此外，政府清楚知道有需要维持具效率、透明度及问责性，并符合国际标准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随着《财务汇报局条例》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制定，财务汇报局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并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全面运作。财务汇报局是新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调查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不当行为和会计违规事宜。这是政府为了提升财务汇报质素、推动会计专业保持良好操守、改善公司管治，以及保障投资者利益而采取的一项主要措施。

扩大交易所上市企业的来源

香港已建立作为内地首选集资中心的地位。内地企业在过去数年共集资 18,495 亿元。年底时，有 439 家内地企业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35%；内地企业的市值约占市值总额的 58%；内地企业的成交额约占交易所每日成交额的 69%。

为进一步利便外地企业在港上市，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发出《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政策声明旨在厘清《上市规则》中有关规管在认可司法管辖区以外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要求，并为寻求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指引。

香港交易所一直加强推广香港为首选上市地点，并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建立合作架构，包括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和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别与阿布扎比证券市场和莫斯科银行同业外汇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签订谅解备忘录，从而在资讯互换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香港交易所与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及蒙古证券交易所签订谅解备忘录。

此外，当局也正在进行其他市场推广活动，包括前往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及台湾等，宣传香港作为首选集资中心的地位。

促进资产管理业务

与其他地方相比，亚洲区的储蓄率高企。香港位处亚洲中心，有条件进一步发展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根据证监会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发表的《2006 年基金管理活动调查》(调查范围包括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香港的基金管理业务合并资产总值由二零零五年的 45,260 亿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61,540 亿元，增幅为 36%。自一九八九年证监会成立以来，香港零售基金的数目由 781 个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1 973 个，增幅超过一倍，以价值计算，则增长 25 倍，由 2,830 亿元增至 71,000 亿元。内地当局在二零零六年实施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接着推出详细实施办法，并在二零零七年扩大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下的投资范围，容许投资于海外股票和基金。预料这些措施会进一步促进香港资产管理业的发展 (另见上文香港与内地的金融联系标题下内地的集资中心及环球投资平台的部分)。

为提供有利环境，让香港进一步发展成为亚洲的资产管理中心，政府继续率领金融服务业访问团前往内地及各国多个城市，推广香港的金融服务，以及香港作为亚洲一个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优势。证监会将继续检讨相关守则和指引，协助有关方面推出新的投资产品，以便利国际资金进入本地市场。二零零七年六月，证监会公布了一套精简海外基金经理发牌程序的措施。

改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

自《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制定以来，积金局根据运作经验，不时检讨强积金法例和提出改善建议。强积金制度实施后的法例修订，旨在简化强积金计划的行政工作，加强对计划成员的保障，以及改善强积金计划和投资的规管工作。

《2007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修订) 条例草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会。草案就计划的行政及执法工作，提出约 30 项修订强积金法例的建议，预期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获通过成为法例。法例还会作进一步修订，以加强对强积金制度的监管和执法，从而为强积金计划成员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这些修订将于二零零八年提交立法会。

重写《公司条例》和其他法例修订工作

在一九八四年成立的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考虑对《公司条例》作出的各项修订，确保该条例符合商界不断转变的需要。常务委员会由公司注册处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近年，常务委员会全面检讨《公司条例》和进行企业管治检讨后，提出了多项改革建议。其中一些建议，例如改善非香港公司的注册制度，已通过对《公司条例》的多项修订得以实施。其余建议，例如改革资本保全条文和使法例条文的用语现代化等，则会通过全面重写《公司条例》加以落实。重写工作也会为香港提供现代化的法律基础，以切合香港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需要。此外，在重写工作中又会参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澳洲和新加坡）近年在公司法例方面的发展。

自二零零六年年中起，重写工作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领导下全力推展。由相关的专业、商界和市场人士及学者组成的四个谘询小组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成立，就《公司条例》多个具体范畴提供意见。预计各小组的工作会在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当局就《公司条例》中有关会计及审计的条文，进行了公众谘询。

当局会在二零零八年就其他复杂的课题，例如公司名称、董事职责、法团出任董事、押记的登记、股本、资本保全规则，以及法定合并程序等，进行公众谘询。此外，当局也会在二零零九年年中以白纸条例草案形式发表《公司条例草案》，以徵询公众意见。

另一方面，政府非常重视提高股票市场的质素，因此建议赋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以改善上市的规管工作。政府会继续与有关各方，包括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紧密合作，确保赋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立法建议，可有效提高市场的质素和加强保障投资者，而又不会妨碍市场发展，也不会遵守规定方面对市场施加不必要的负担。

检讨《受托人条例》

二零零七年年底，政府开始检讨《受托人条例》，以加强本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并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在检讨过程中，政府会徵询专业团体和有关各方的意见。

改善金融基础设施

金管局继续采取措施实现工作目标，以多种货币和多个层面的平台为基础，建设安全和有效率的金融基础设施，并使香港发展成为区内的付款和结算中心。

在二零零七年完成的主要计划包括：

- 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 马来西亚的证券交收系统与香港的美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联网；以及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电子交易平台。

金管局已制定全面的市场推广计划，为本港各个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及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寻求建立更多区内联网的机会，并推广使用香港的结算及交收系统。

债券市场的发展

政府近年一直致力促进债券市场的发展，包括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础设施、简化发行程序并消除不必要的规管、提供税务优惠，以及鼓励公共机构发债。政府也加强有关债券投资的投资者教育。

金管局已在二零零六年完成有关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计划的检讨，正继续落实检讨的建议。在改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市场庄家制，并公布有关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计划的排名榜后，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发行 15 年期外汇基金债券，把外汇基金债券基准收益率曲线延长至 15 年期。此外，金管局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电子交易平台。

二零零七年，港元债券市场持续增长。年底时，未偿还债券总额超逾 7,500 亿元。发债体包括外汇基金、法定机构或政府拥有的公司、认可机构、多边发展银行、海外非多边发展银行借款人及本港公司。年内新发行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额上升至 2,235 亿元，约占年内新发行债券总额的一半。

年内新发行的港元债券 (不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 总额达 2,213 亿元，与二零零六年接近。在这个总额中，海外非多边发展银行借款人仍是最活跃的发债体，所发行的债券约占新发行港元债券的 56%。与二零零六年比较，法定机构及政府拥有的公司、本港公司和认可机构在二零零七年发行的债券数额保持稳定。

二零零七年，定息债券 (不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注五}) 约占年内新发行总额的 75%，与二零零六年接近。

年内，金管局推出三批共值 5.87 亿元的零售外汇基金债券^{注六}。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也公开发售四批零售债券，共值 9.25 亿元。

年内，金管局对于在香港发展伊斯兰债券市场进行了研究，评估市场的潜力和找出有哪些障碍存在，并就税务、法例和规管架构所需要作出的修改，提出建议。

债券市场的长远发展前景美好。香港金融市场自由开放，资金自由流通，有助建立广泛的国际投资者基础，并继续推动香港债券市场的发展。其他可增加债券投资需求的正面因素包括：大量的港元定期存款、随着香港人口老化而不断增加的退休基金，以及随着内地逐步开放资本帐而流入香港的内地资金。

注五 所有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都属定息债务工具。

注六 这些债券在零售外汇基金债券计划改进后发行。计划改进后，投资者可从较大的分销网，以较低价格购买外汇基金债券。

发债

按揭证券公司通过发债活动，促进了本地港元债券市场的发展。截至年底，按揭证券公司已发行而未偿还的债券金额达 333 亿元，债券年期最长为 15 年。

按揭证券公司在二零零一年率先在香港发展零售债券市场。年底时，该公司已发行而未偿还的零售债券达 47 亿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按揭证券公司推出 30 亿美元的多种货币中期债券发行计划，在国际市场集资。该计划有助香港建立一个半官方机构的债券基准，以促进区域性债券市场的发展。该计划是一个灵活、高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平台，让按揭证券公司扩阔投资者基础和资金来源。

穆迪继续把按揭证券公司的港币债券评级列为“Aaa”级，有助提升该公司推动香港债券及证券化市场发展的能力。

发展第二按揭市场

发展完善的第二按揭市场，有助把保险及退休基金等长期资金引导至按揭市场，用以应付长期的住宅融资需求。为发展第二按揭市场，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按揭证券公司，以便：

- 推广香港第二按揭市场的发展；
- 增强银行及货币的稳定性；
- 促进本地债券市场的发展；以及
- 提高市民置业比率。

购买资产计划

按揭证券公司根据购买资产计划购入银行的资产，为银行提供了有助管理风险和资产负债表的渠道。按揭证券公司是第二按揭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该公司的资产组合未偿还本金余额达 345 亿元。

按揭保险计划

按揭证券公司在一九九九年推出按揭保险计划，为银行批出的按揭贷款提供保险，让银行可向置业人士提供超出金管局所定七成按揭上限的住宅按揭贷款。该计划提供最高达按揭物业价值 25% 的保险。

由于产品多元化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按揭保险计划广受欢迎，有助提高市民置业比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计划接获的申请超过 96 000 宗，涉及的按揭贷款总额达 1,880 亿元。

按揭证券市场

按揭证券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设立背对背按揭证券化计划，为银行提供一个平台，可以有效地把按揭组合重新包装，成为流动性更高的按揭证券。按揭证券公司担保依期就证券化的按揭贷款支付利息并付还本金。

为使本港按揭证券市场的产品更多元化，按揭证券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设立多种货币的 Bauhinia 按揭证券化计划，从该公司的保留按揭贷款组合中拨出按揭贷款，作为发行按揭证券的抵押。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根据 Bauhinia 按揭证券化计划发行而未偿还的按揭证券达 41 亿元。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的大部分条文，为本地及非香港公司注册，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私人公司的注册，登记注册公司须递交的文件，并提供服务及设施，让公众查阅和取得该处所保存的公司资料。此外，该处也实施和执行若干其他条例，包括《受托人条例》(与信托公司有关的部分)、《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和《有限责任合夥条例》。该处还负责处理与这些条例及企业管治有关的各种法律、政策和规管事宜。

公司注册处自一九九三年起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因而可因应需要更灵活地调配资源，以切合营运及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二零零六至零七财政年度，该处录得 1.186 亿元盈余。过去多年累积的盈余，不但使该处财政储备稳健，可为该处各项发展计划提供资金，还使该处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以来都无须增加收费。

该处继续推行“策略性改革计划”，以期把部门的运作全面电脑化，并提供文件或资料存档、处理、储存和查阅的电子化公共服务。实施改革计划，可大大缩短处理文件所需的时间、更快捷地更新和披露公司资料、加强资料保安与完整性，以及提高生产力。改革计划的主要措施之一，是设置“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该系统分两阶段开发，第一阶段开发的电子查册服务备受客户欢迎，现时在網上查阅公司资料的比率超过 98%。该系统的第二阶段提供以电子存档方式办理公司注册和文件登记的服务，预期可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实施。

二零零七年，共有 100 761 家本地公司注册成立。年底时，公司注册处内共有 655 038 家本地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底则有 591 944 家。

在香港以外地方注册的公司在本港开业后一个月内，须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年内，共有 748 家新的非香港公司注册。年底时，共有 8 081 家来自 81 个国家的非本地公司在香港注册。

放债人

根据《放债人条例》，任何人如有意经营放债业务，必须向牌照法庭申领牌照。该条例不适用于《银行业条例》所指的认可机构。

有关申请必须呈交由公司注册处处长兼任的放债人注册处处长。年内，放债人注册处共收到 756 宗申请，发出或续期的牌照共 716 个，其中涉及新的申请和上年尚未处理的申请。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本港共有 741 名持牌放债人。

破产、个人自愿安排及强制清盘

破产管理署确保在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方面，香港能够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质服务，而有关法例也能配合香港继续居于主要金融中心前列位置的目标。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营破产或清盘从业员担任受托人或清盘人时，会负责调查破产人或清盘公司的状况，把资产变现，并把债款发还给债权人。破产管理署署长也会就违反《破产条例》和《公司条例》的若干事项提出检控，申请把不合适的清盘公司董事的董事资格取消，监察外间清盘人和受托人的操守，并且监管在强制和自动清盘案中由清盘人保存的款项。

二零零七年，法院共发出 11 063 项破产令、1 883 项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及 455 项清盘令；二零零六年的有关数字分别为 10 324、1 239 及 552 项。二零零七年，经由破产管理署署长变现的资产达 1.598 亿元，在 3 140 宗破产或清盘个案中，债权人获发还债款共 1.901 亿元。

专业会计师

截至年底，香港有 26 848 名会计师，其中公开执业及可处理法定核数工作的执业会计师有 3 624 名。年底时，香港有 1 172 个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 229 个注册执业法团。

香港会计师公会按《专业会计师条例》所载主要由行业自我规管的架构运作。会计师公会获该条例赋予多项责任，例如处理会计师的注册事宜，维持财务汇报、核数和专业道德标准，以及举办培训课程和资格评审考试。

财务汇报局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全面运作后，已接管会计师公会对上市公司审计不当行为和会计违规事宜进行调查的职责。在调查后，该局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把调查结果转交会计师公会，或转交执法机关（例如廉政公署、警方、律政司或证监会）采取跟进行动。这项安排为“调查”、“检控”和“纪律处分”的不同角色，提供了适当的制衡。会计师公会则继续处理涉及非上市公司的个案。

货币政策

香港的货币政策主要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兑 1 美元左右的水平。这个目标通过联系汇率制度实现。该制度由一九八三年十月起实行。

香港的联系汇率制度的特色是采用货币发行局制度，规定港元货币基础最少百分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按 7.80 港元兑 1 美元的固定汇率提供支持，而港元货

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也得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以香港来说，货币基础包括已发行的流通纸币及硬币总额、总结余（即银行为了结算银行之间和金管局与银行之间的交易，而存于金管局的结算余额），以及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联系汇率制度实施以来，发钞银行须持有由外汇基金发出的负债证明书，为发行的银行纸币提供支持。负债证明书的发行和赎回，都必须按 1 美元兑 7.80 港元的兑换汇率，在外汇基金帐目内以美元结算。同样，发行和回收政府发行的流通纸币及硬币，也是按 1 美元兑 7.80 港元的固定汇率进行。

金管局在一九九二年设立流动资金调节机制，使该局能够为流动资金暂时短缺的银行提供贷款。一九九八年九月，这机制由贴现窗的安排所取代，银行自此可通过以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的回购协议，不受限制地获取日终流动资金。贴现率采用两级制，确保利率充分反映资金流向，同时也避免利率因流动资金轻微短缺而过度波动。

在货币发行局制度下，港元汇率通过利率调节机制得以维持稳定。如有人向货币发行局出售与本地货币挂钩的外币（就香港而言即美元），以套取本地货币（即资金流入港元），货币基础便会扩大。反之，如有人从货币发行局购入外币（即资金流出港元），货币基础便会收缩。货币基础扩大或收缩会分别导致本地货币的利率下跌或上升，部分资金随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动抵销原来资金流向造成的压力，确保汇率维持稳定。

二零零五年五月，金管局引入三项优化联系汇率制度运作的措施：（一）推出强方兑换保证，金管局会在 7.75 的水平向持牌银行买入美元，有关措施即时生效；（二）把现行金管局在 7.80 水平出售美元予持牌银行的弱方兑换保证移至 7.85 的水平；（三）在强方及弱方兑换保证水平所设定的范围内，金管局可选择进行符合货币发行局制度运作原则的市场操作。

为巩固本港货币发行局制度的体制架构，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货币发行委员会在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负责监察货币发行局制度的运作情况，并在适当时候通过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向财政司司长建议采取新措施，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趋稳健和有效。

金管局的政策力求高度透明，使金融界和广大市民能充分了解货币发行局的运作情况。金管局会即时公布总结余数字，以及因货币发行局的外汇交易而令总结余有所变动的预测数字。此外，又会每日公布货币基础及其组成部分的数字，并每月公布货币发行局帐目。货币发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也会定期发布。

联系汇率制度是香港货币与金融保持稳定的支柱，政府致力维持联汇制度，并严格遵守货币发行局的规则。

货币状况

年内，虽然有本地和外来的冲击，香港的货币状况仍保持稳定，证明了联系汇率制度的应变能力。尽管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汇率和利率都日趋波动，香港外汇市场和货币市场的活动一般都有秩序和顺畅地进行。在目前的货币安排下，兑换保证实际上使港元汇率的波动受到限制，只在狭窄的幅度内上落，而贴现窗的贷款机制，也减少了本地利率受到各种冲击时的波动。

随着港元转强，升至接近强方兑换保证的水平，金管局于十月二十三日在兑换范围内进行了一次货币操作。其后，各持牌银行在十月二十六日及三十一日，分别触发强方兑换保证的 7.75 水平一次及五次，促使金管局被动地以 7.75 港元兑 1 美元沽出港元并买入美元。

在二零零六年停留于接近强方兑换水平后，港元市场汇率在二零零七年首七个月下跌，在八月二日及三日跌至最低的 7.8295。这部分反映了因本地利率较美国利率低而出现的利率套戥活动，而部分也反映了在香港新上市的内地公司，把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兑换为美元。由八月至十月，港元汇率朝着 7.75 的强方兑换保证水平急升，这是由多个因素所引致：美国的次按问题，以及因全球各地为此增加风险回避措施而出现的港元资金利差交易平仓活动；九月至十一月期间一连串首次公开招股活动都超额认购，影响之下，与股票投资有关的港元需求大幅增加；股票市场交投畅旺，令到与股票投资有关的港元需求持续殷切。二零零七年最后两个月，在银行同业拆息低企的环境下，由于利差交易的影响，港元汇率跌向兑换范围的中间水平。

年内，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大致上追随美元利率的走势，间或因为有大量超额认购的首次公开招股活动，导致资金需求剧增而偏离这走势。在一月至九月中，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一般走势向上，首先是由于利率套戥活动所引致，其后则由于美国次按问题的扩散效应受到关注，令到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引致。十月中，利率开始回软，在强方兑换保证被触发，总结餘上升，银行同业市场流动资金供应增加后，利率跌势转强。

年内，香港货币状况放缓，货币总体数字及本地贷款都快速增长。以全年计，广义货币供应和本地信贷分别上升 18.1% 和 15.7%。另一方面，存贷比率在接近年底时跌至历史新低，显示个别银行对贷款质素持审慎态度，而银行体系资金流量则颇为充裕。

外汇基金

外汇基金根据一九三五年的《货币条例》(现已易名为《外汇基金条例》) 设立。自成立以来，外汇基金一直担当支持发行香港银行纸币的角色。一九七六年，用作支持已发行硬币的资产转拨入外汇基金，外汇基金的功能因而扩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硬币发行基金与外汇基金合并。

另一方面，为了集中管理政府金融资产的投资事宜，政府已把一般收入帐目中的财政储备（营运资金除外）转拨入外汇基金。通过这项转拨安排，政府大部分的金融资产都存放于外汇基金。

香港特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后，行政长官委任财政司司长为接管、持有和管理土地基金的公职人员，而该基金则成为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储备的一部分。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土地基金的资产并入外汇基金，作为外汇基金投资组合的一部分来管理。

立法会根据《公共财政条例》通过决议，授权把 1,200 亿元从土地基金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帐目，以应付政府开支的需要。立法会在二零零四年六月通过类似的决议，再转拨 400 亿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外汇基金的主要法定职能是影响港元的汇价。《1992 年外汇基金（修订）条例》生效后，外汇基金增加了另一项功能，就是维持稳定健全的货币及金融体系，从而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负责管理外汇基金。除了确保外汇基金履行本身的法定职能外，金管局的主要工作是负责外汇基金资产的日常管理。

为了保障资本，提供流动资金以维持金融和货币稳定，并取得理想的长期回报，金管局把外汇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资组合来管理。“支持组合”持有的资产是流动性极高的美元债务证券，为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投资组合”则旨在保障外汇基金的长期购买力。外汇基金的资产分配策略根据投资基准订定，投资基准决定外汇基金投资于债券及股票的比重，以及基金的整体货币组合。外汇基金的管理和投资方式，详载于金管局年报。二零零七年，金管局设立了“策略性资产组合”，持有所有由财政司司长为策略性目的，而动用外汇基金买入的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股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汇基金资产总值为 14,144 亿元，其中外币资产占 11,989 亿元。外汇基金累计盈馀达 6,170 亿元。为致力提高透明度并公开更多资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币资产数字，同时也每月公布外汇基金资产负债表摘要及货币发行局帐目。

另一项与外汇基金有关的职能是纸币和硬币的发行。面额分别为 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的银行纸币，由本港三家发钞银行，即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发行。发钞银行必须按 7.80 的固定汇率交出无息美元保证，才可发行流通纸币，因此外汇基金享有发钞所得的利润。

政府通过金管局发行十元流通纸币，以及面额分别为十元、五元、两元、一元、五角、两角和一角的硬币。香港拾元塑质钞票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市面流通。金管局在研究过各种印制流通纸币的技术后，发行了塑质钞票，以评估这类钞票在香港的流通和接受程度。年底时，所有流通纸币与硬币的总值达 1,708 亿元。

网址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www.fstb.gov.hk

保险业监理处：www.oci.gov.hk

破产管理署：www.oro.gov.hk

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

证监会投资者教育网站：www.invested.hk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www.mpfa.org.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财务汇报局：www.frc.org.hk